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6〕12号

当事人名称：汕尾市荣霖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92902669D

法定代表人：林祥彝

住所：汕尾市新湖山海汕公路中转仓

我局于2026年3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汕尾市新湖山海汕公路中转仓的生猪饲养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生猪饲养项目正在生产，现有存栏生猪约980头；你单位生猪饲养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猪舍产生生产废水（混合猪舍冲洗废水、粪便等）、废水处理池水发酵和产生的臭气、分离出的猪粪便固体废物产生。

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生化池设置有一条软管通向场内土池，该软管被拆开两段，软管现场没有废水外排，现场未发现有抽水泵。经查明，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日至4日期间将生化池积存的未经处理完成的生产废

水通过软管抽至场内无任何防渗漏措施的土池，现场检查当天发现土池内的废水通过明沟南侧的小缝隙向外环境渗流。

2026年3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5年3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6〕4号），责令立即拆除软管，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2026年4月1日，我局进行现场后督查，现场检查时软管已拆除、土池明沟（南侧的小缝隙）外排口已封堵。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我局于2026年3月24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6年3月24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录像，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第2级（个）生化池设置有一段软管，该软管可与另一段软管接通，并通向场内无任何防渗漏措施的土池的事实；

2. 我局于2026年3月25日对你单位被授权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于2026年4月9日对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整改项目主管人员林继兴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2025年12月2日至4日，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期间，将废水处理设施生化池积存的未经处理完成的生产废水通过软管抽至场内无任何防渗漏措施的土池内的违法事实；

3.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6 年 3 月 25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NWT26031001），证明你单位场内土池、墙外从场内明沟向外环境排放口的生产废水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一二类区域标准的事实；场内生化池积存废水是未处理完成的生产废水；所测废水均符合未经处理完成的畜禽养殖生产废水特征。

4. 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提供的废水处理设施整改期间费用票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提供的抽水泵照片，证明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你单位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期间利用抽水泵向外环境排水的事实；

5 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提供的《排污登记表》复印件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证明按规定你单位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

6. 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提供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资格；

7. 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提供的██████的《工作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工资记录表，证明林继兴是你单位 2025 年 12 月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整改项目的主管人员；

8.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6〕4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9.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6 年 3 月 24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软管已拆除、土池明沟（南侧的小缝隙）外排口已封堵。

你单位上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6〕13 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及其他权利和期限。在告知的法定期限内，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申请书》，承诺主动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申请对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经磋商后，我局城区分局与你单位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

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利用渗坑、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偷排水污染物，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天以上5天以下，属近二年来首次违法，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8.1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32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因你单位于2026年6月12日与我局城区分局就违法事实造成的环境损害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承诺履行赔偿义务，现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按罚款标准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16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